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 歌，是人創出來的－『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擔保參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文化局）「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符合下列事項及承擔違反之法律責任：

- 一、立切結書人所繳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屬實。
- 二、未有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
- 三、本參選作品，皆為原創非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且未於本徵選辦法規定期限前將參選作品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包含但不限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或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 四、作品未曾獲「2011-2013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MV)創作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之獎助。
- 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六、本參選作品如查有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立切結書人有違反以上各項及本計畫之規定，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文化局應不予受理並得取消參選資格；獎助名單公布後發現者，應取消入選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立切結書人願意接受文化局撤銷或廢止立切結書人之獎金受領資格，並依文化局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 七、立切結書人同意推舉_____為本提案申請人(即為共同代表人)。本參選作品如蒙獲獎，獎金於扣繳單位預扣所得稅 10%後，同意撥付本團隊代表人帳戶(立帳銀行及分行：_____帳號：_____)，後續獎金分配由本團隊自行決定。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請註明授權項目為作詞、作曲、編曲或其他相關創作者)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項目：_____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項目：_____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項目：_____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項目：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可自行延展增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 歌，是人創出來的一『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偕同全體創作人共同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文化局）主辦之「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同意授權受獎助作品給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其授權人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受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文化局及其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DV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及發表之用。
- 二、配合文化局為廣泛行銷「南面而歌」獲獎作品及創作者，增加曝光管道，受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無償授權本專輯作品由各媒體、影音業及出版業依其事業屬性及需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必要時得進行編輯、改作及再製。該作品如有涉及詞曲創作授權或公開展演等經紀合約問題，請另出具經紀公司無償授權同意書。
 - (二)本案宣傳期間自著作財產權人全體簽署授權同意書之日起 4年為限，屆期得由文化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商議定續約事宜。
 - (三)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創作，有權依授權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 三、「2014 南面而歌創作合輯」將實體發行 500 張，合輯上市販售，不另請求版稅及其他費用。日後如有其他商業用途，得由文化局與創作者雙方另行協商議定之。
- 四、入選合輯之作品，文化局得公告於網路，由導演自行與該作品創作者洽談計畫二「歌，就是要拍出來」－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第二階段提案事宜，經文化局遴聘之評審小組審查通過後獎助拍攝 MV。
- 五、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

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文化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六、立書人同意配合參加文化局後續辦理之記者會、頒獎典禮、演出發表等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但經文化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或由他人代理演出者，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文化局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其獲獎作品。

七、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配合相關設施及活動，分享創製成果。

八、授權作品如有涉及詞曲創作授權或公開展演等經紀合約問題，請另出具經紀公司無償授權同意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請註明授權項目為作詞、作曲、編曲或其他相關創作者)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項目：_____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項目：_____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項目：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可自行延展增列)